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生機、踏車(含電動自行車)申請暨管理要點

98年1月20日通過訂定

103年6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104年12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105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108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依據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傳達室實施門禁安全管制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基於有效管理學生騎用機、踏車情形，維護學生校內、外行車安全，推廣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

參、申請資格、程序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腳踏車(含電動自行車)：本校學生皆可申請。

(二)機車：年滿18歲且具機車駕照之本校學生皆可申請。

二、收費：依每學年代收代辦會議訂定金額收費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統一申請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每學期初(末)由生輔組製發調查表交由各班登記調查於學雜費繳費單中一併繳納，並製作管制貼紙張發放學生貼於車身明顯處。

(二)個人申請：

1. 腳踏車：學期中申請騎腳踏車(含電動自行車)到校者自行先向生輔組登記，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，持收據至生輔組領取腳踏車管制貼紙。

2. 機車：持機車駕照、所騎用機車行照及第三責任險影印本，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，填妥後由家長簽章並繳回生輔組，申請書如附件。

肆、一般規定

一、經申請騎乘機、踏車(含電動自行車)到校核准後，由生輔組發給機、踏車(含電動自行車)管制貼紙乙張務必統一張貼於車輛後方明顯處並配合查驗，若未張貼者視同無辦證登記違規。

二、騎乘機車應隨車攜帶駕駛執照、機車行照，並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校內、外行車安全。

三、機、踏車(含電動自行車)限停放本校位於大門左側之學生機、踏車停車棚內，車頭朝內，嚴禁停放學校四周及附近社區巷弄內，以免影響交通或造成社區居民不便與抱怨。

四、學生騎乘機車、電動(自行)車皆須戴安全帽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五、停車費用為場地清潔費，對所有機車、腳踏車不負保管責任，請自行上鎖以維安全。

六、車輛管制貼紙務必統一張貼於車後(或後方明顯處)，若未張貼者視同無辦證登記違規。

七、若同學於本學期違規達 3 次以上，將依規定得取消下學期通行證申請之資格。

八、車輛管制貼紙僅供登記之車輛使用，不得擅自更換車輛使用，如有特殊原因請至生輔組提出說明。

九、如有違反交通規則相關規定者(如除頭燈外之燈光、喇叭、照後鏡、排氣管、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，或擅自增、減、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，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)，得取消管制貼紙申請之資格與使用，且已繳交之清潔費用不予退還。

十、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